

采购合同书

(项目编号: ZX-20250237-042)

合同编号: GXRMYYSBKSB2025-04-01

项目名称: 冠县人民医院视频脑电图及除颤仪采购项目

采购代理机构: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(采购人): 冠县人民医院

乙方(成交人): 济南诺诚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冠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济南诺诚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冠县人民医院视频脑电图及除颤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济南诺诚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2、乙方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

视频脑电图及除颤仪，各一台。

货物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单价之和：¥90000.00 元（玖万元整）。

四、货款支付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余款满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交货

1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。检验不合格的设备，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，并承担本次的验收费用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3、服务期：整机质保期5年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6.1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。

6.2 质量保证期内，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产品。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答复。如有必要，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6.3 不论任何原因，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、更换等服务请求，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，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，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。

6.4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；

2、其他售后服务承诺：主机质保8年。

八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(2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保存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366430125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住所：济南市长清区张夏街道 104 国道与山莊路交叉口南侧 5 号 3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365318068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公司名称：济南诺诚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45301364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

报价明细表

项目编号： ZX-20250237-042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品牌	产地	单价	合价	备注
1	视频脑电图仪	NT9200	台	1	中科新拓	北京	65000	65000	/
2	除颤仪	i2	台	1	安保	深圳	25000	25000	
.....									
合计							90000	90000	